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及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56,177,985.55 元，加上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228,517.17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32,012,800.29 元，减去 2018 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299,491,253.60 元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57,902,448.8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的利润增长及未来的成长充满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069,611,620 股为基数（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80,270,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658,38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226,207.8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现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良好预期，加之过去对闲置自有资金管理的良好回报，提议公司本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牵头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董事会提议公司本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牵头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管职务调整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发展战略需要进行了管理职能调整，董事长王俊民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公司董事范秀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一、二、六、七、八、九。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

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